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津金  
骑

WINNERS  
金诺律师事务所

Tel: 86-22-23133590 Fax: 86-22-23133597

<http://www.winlawfirm.com>

天津市和平区徐州道 12 号万通中心 23 层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目录.....	1
1.关于债权资产的相关情况。.....	4
3.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6

##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定向发行股票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金诺【2023】01F20230191-2号

致：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华翼蓝天的委托，担任华翼蓝天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023年9月13日，华翼蓝天收到了《关于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

前述《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1.关于债权资产的相关情况。

(1) 2020年11月3日,公司与华聚高新签订《股权投资合作协议》,华聚高新拟以定向增发的形式向公司增资人民币2,200万元,在决定定向增发之前华聚高新的投资款以借款的形式支付借款利息按照年化6.5%利率,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9个月内,如公司不能满足协议约定义务,华聚高新有权解除本协议撤回全部投资款,公司需按照年化7%向华聚高新支付资金占用费。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本次发行中,转股债权及其利息的认定方式为:借款期内,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8月2日,按照年化6.5%利率支付借款利息;2021年8月3日至定向增发认购协议生效之日,按照年化7%利率支付借款利息,与《股权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内容存在差异。

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前转股债权存在差异化借款利率安排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有书面协议的约定。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华聚高新签署的《股权投资合作协议》《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认购合同》,并获取了华聚高新出具的承诺,同时对华翼蓝天董事长进行了访谈。

###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前转股债权的差异化借款利率安排存在书面约定,2023年8月1日,发行人与华聚高新及发行人的创始股东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了华聚高新对华翼蓝天的投资意愿,经双方友好沟通及协商,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本次发行目的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补充协议》里将原协议约定的待转股债权金额22,000,000.00元修改为21,999,996.00元,剩余的4元债务由本公司向华聚高新以现金形式偿还。同时,为明确对债权利率的安排,经双方协商,《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转股债权涉及的利息按照《股权投资合作协议》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8月2日期间华聚高新向发行人按年化6.5%收取资金占用费,2021年8月3日至定向

增发认购协议生效之日（或同等效力文件生效日）期间华聚高新按年化 7%收取资金占用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本次发行前转股债权的差异化借款利率安排为交易各方自由约定，具备合理性。

###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前转股债权存在差异化借款利率安排有书面协议的约定，约定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具备合理性。

（2）《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摘要部分内容显示，如本次发行终止，甲方恢复承担对乙方的债务，但应调整年化利率至 7%。请公司补充说明债务恢复前的原利率安排，与问题（1）中本次发行前已按照 7%利率计算借款利息是否存在矛盾。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华聚高新签署的《股权投资合作协议》《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认购合同》，并获取了华聚高新出具的承诺，同时对华翼蓝天董事长进行了访谈。

### 【核查过程】

《补充协议》中对于资金占用费约定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期间，资金占用费为 6.5%；第二部分为 2021 年 8 月 3 日至《认购合同》生效之日，资金占用费为 7%，但是对于《认购合同》生效之后的资金占用费的年化利率未作约定，故在发行人与华聚高新签署的《认购合同》中对于发行人发行失败后的违约责任予以明确，约定若本次发行失败，上述空白期的资金占用费按照年化 7%计算。

故如本次发行终止，发行人恢复承担对华聚高新的债务，但应调整年化利率至 7%与本次发行前已按照 7%利率计算借款利息不存在矛盾之处。

###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认购合同》关于如本次发行终止，发行人恢复承担对华聚高新的债务，但应调整年化利率至 7%与本次发行前已按照 7%利率计算借款利息不存在矛盾之处。

### 3.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披露内容显示，（1）GU ZENGWEI、谷增权、张宏智、谷慧琴本次发行前合计控制公司 53.24%的表决权，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2）GU ZENGWEI 发行前持股 13,065,600 股，其中 9,341,250 股已被质押。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若 GU ZENGWEI 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公司所有实际控制人仍共持有股数为 14,852,5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16%。

请公司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协议有效期等具体约定，进一步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实际控制人全部在质股份均被行权，公司的控制权是否仍保持稳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翼蓝天《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获取了华聚高新出具的承诺，对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 【核查过程】

华翼蓝天（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8 月 8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GU ZENGWEI	13,065,600	34.45%	1	GU ZENGWEI	13,065,600	30.51%
2	四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666,666	20.21%	2	四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666,666	17.90%
3	谷增权	3,542,800	9.34%	3	日照华聚高新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公司	4,888,888	11.42%
4	张宏智	1,808,400	4.77%	4	谷增权	3,542,800	8.27%
5	谷慧琴	1,777,000	4.68%	5	张宏智	1,808,400	4.22%
6	天津一瑞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64%	6	谷慧琴	1,777,000	4.15%
7	赵翠竹	1,000,000	2.64%	7	天津一瑞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34%
8	闫子海	980,000	2.58%	8	赵翠竹	1,000,000	2.34%
9	熊斌	695,000	1.83%	9	闫子海	980,000	2.29%
10	张建华	661,400	1.74%	10	熊斌	695,000	1.62%
小计		32,196,866	84.88%	小计		36,424,354	85.07%
其他股东		5,733,134	15.12%	其他股东		6,394,534	14.93%
合计		37,930,000	100.00%	合计		42,818,888	100.00%

发行人股东 GU ZENGWEI、谷增权、张宏智、谷慧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均认可自华翼蓝天成立至今所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的真实性、有效性，为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加强对公司确实有效的控制，决定在公司将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和表决上继续保持一致，并在公司的长远规划和重大决策事项上保持一致，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则以各方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的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即一致行动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一致，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故根据上述协议内容，GU ZENGWEI、谷增权、张宏智、谷慧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GU ZENGWEI、谷增权、张宏智、谷慧琴持股比例分别为 30.51%、8.27%、4.22%、4.15%。GU ZENGWEI 持股 13,065,600 股，其中 9,341,250 股已被质押（其中 4,000,000 股质押权人为华聚高新）。本次发行完成



后，如 GU ZENGWEI 全部在质股份均被行权，公司的控制权可以保持稳定，仍可以认定 GU ZENGWEI、谷增权、张宏智、谷慧琴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1.本次发行完成后，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为 20,193,800 股，假设，GU ZENGWEI 持有的 9,341,250 份在质股份全部被行权，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GU ZENGWEI、谷增权、张宏智、谷慧琴合计持股数为 10,852,550 股，占公司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35%，根据发行人股权结构，发行后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所持公司股权仍高于第二大的股东。

2.根据华聚高新的承诺，若本次发行完成，GU ZENGWEI 质押给华聚高新的 4,000,000 股份将由华聚高新无条件解质押，故本次发行完成后，且 GU ZENGWEI 质押给华聚高新的 4,000,000 股份办理解质押后，GU ZENGWEI 的质押股份为 5,341,250 股，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仍共持有股数为 14,852,550 股，占公司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4.69%，根据发行人股权结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所持公司股权仍高于第二大的股东，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产生影响。

3.《一致行动协议》约定，GU ZENGWEI、谷增权、张宏智、谷慧琴四人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且因 GU ZENGWEI 现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张宏智、谷慧琴现任发行人董事，谷增权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发行人董事共有 5 名，其中共同控制人占 3 名，占董事会席位半数以上，可共同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以及人员任免等重大决策事项。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即使 GU ZENGWEI 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GU ZENGWEI、谷增权、张宏智、谷慧琴四人仍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不会发生变化。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不会发生变化。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李海波

李海波

承办律师: 成玉洁

成玉洁

承办律师: 张玉清

张玉清

2023 年 10 月 9 日